

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建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3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持久健康发展、减少关联交易、优化财务结构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本公司分别与关联方张建炯、王晓东、成都格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拟购买张建炯拥有的型号为大众牌 WVGA597P 机动车一辆，拟定交易价格为¥360,000.00 元，拟购买王晓东拥有的型号为宝马牌 WBAFG210 机动车一辆，拟定交易价格为¥500,000.00 元，拟购买成都格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 8 号 9 栋 1 单元 10 号的房产一套，拟定交易价格为¥3,200,000.00 元。以上三项资产拟定合计交易价格为¥4,060,000.00 元，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，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3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张建炯、王晓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对手方，张建炯为股东成都赛尔斯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所有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。如执行回避，则本议案将无人表决，所以

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免于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都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